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生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的

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经学校招生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

取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

监督。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及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招生工作组，负责全省招生宣传、咨询和报名考务等工作，并在省招生办设联络处。

第八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工作人员若干名。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招生计划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

第十条 学校招生计划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计划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计划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计划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



第四章 入学考试

第十条 学校高职专科录取的学生均需参加全国普通招生统一考试或者云南省三校生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一条 艺术、体育类考生必须通过云南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艺术、体育类考生成绩合格才能填报我院志愿。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实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同一批次批次中，社

会服务专业高职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云南省普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高职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云南省普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高职专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云南省普通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录取政策。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慎重选择专业志愿。学校按照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考生，按照考生志愿顺序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录取政策。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慎重选择专业志愿。学校按照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考生，按照考生志愿顺序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对于高考成绩相同且志愿顺序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且三门高考成绩之和相同的考生，按照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门高考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



文化总成绩(含照顾分)÷文化满分×50+专业成绩÷专业满分
×50 排序, 根据考生志愿, 择优录取。排序中出现计算结果相
同时, 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序; 如专业分相同, 则按文化总成绩
(含照顾分)超出该批次文化总成绩最低控制线的分值从高到低

四、录取工作不另收取费用, 考生自行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 学生在入学前必须参加体检, 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学。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执行。学费：5000 元/学年；住宿费：400 元/学年（带独立卫生间）。教材费由供应商据实收取。

金。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相符之处，以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中心负责解释。

学校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州职教园区

